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俊儀

余沛嵐

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義朗

被 告 潘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捌仟零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邦宸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2日邀同被告郭義朗、潘淑芬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

01 約商店契約、以被告凌邦宸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
02 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000,000元限額內願
03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並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嗣被告凌
04 邦宸公司於105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5,000,000
05 元，復於107年7月13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詎被告凌邦宸
06 公司並未依約償還本息，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0年11月1
07 5日，迄今尚欠原告本金5,388,0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8 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多次電催、函催及實地拜訪營業處
09 所，大門深鎖已無營業，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雙
10 方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
1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12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凌邦宸公司自應負清償債務責任。
13 被告郭義朗、潘淑芬為凌邦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
14 保證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88,07
16 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第一銀行新
20 臺幣存款利率表、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
21 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催收日誌等資料
22 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0頁）；而被告潘淑芬對於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
25 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26 定，應視同自認；被告凌邦宸公司、郭義朗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從而，本院依上開
28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9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31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主債務人即被告凌邦宸公司並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而被告郭義朗、潘淑芬為被告凌邦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被告郭義朗、潘淑芬自應就被告凌邦宸公司之債務對原告負有連帶清償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約定利率 (週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計 算	逾期超過6個月按 約定利率20%計 算
1	4,500,000元	1,616,428元	2.42%	自110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2月16日 起至111年6月15日 止	自111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10,500,000元	3,711,643元	2.42%	自110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12月16日 起至111年6月15日 止	自111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00,000元	5,388,071元				